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標法自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其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近年來由於我國對外貿易活動頻繁，國際間要求保護智慧財產權聲浪日高，而國內仿冒商標風氣仍未根絕，部分不肖商標代理人復不斷挑起商標糾紛，為有效防止仿冒，亟待建立專業商標代理人制度，經檢討現行規定，並參酌美、日、德等國有關立法例，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計修正現行條文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申請商標註冊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現行商標法第二條並未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惟商標乃表彰自己營業之標誌，而營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及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為之，倘未經登記擅自營業或逾越登記之營業範圍，均屬違法，為配合商業及公司登記規定，並避免非營業主體濫行申請商標註冊而不使用之弊端，爰予以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確立專業商標代理人制度：現行商標法第八條雖訂有商標代理人之規定，但對其資格與管理，則付諸闕如，目前國人均可依民法代理之規定為商標代理人，致良莠不齊，糾紛時起，為減少紛爭，提昇辦理商標案件水準，並便利商標主管機關管理，爰明定專業商標代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非商標師而以代理商標事務為業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代理之案件。（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

- 三、增訂主張商標圖樣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之異議及評定利害關係人資格：對審定或註冊商標主張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孰為其利害關係人，實務尚有歧見，為明確計，爰將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納入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
- 四、擴大仿冒商標商品沒收範圍：現行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三雖定有仿冒商標商品屬於犯人者沒收之規定，但同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二並無處罰法人之規定，故於公司侵害商標專用權案件中，祇能處罰其行為人，仿冒品如屬公司所有，非受訴追之行為人所有時，即無法諭知沒收，而任其重回市場流通，無法有效遏止仿冒，爰修正為仿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之三）